

按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「因婚姻關係申請冠姓或撤銷冠姓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其謂「婚姻關係」解釋上似包括：結婚、離婚、再婚或配偶之一方死亡而婚姻關係解銷之情形在內。從而，本案生存配偶因婚姻冠姓，於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婚姻關係解銷時，似可依前開規定申請撤銷其冠姓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02.27. (75)法律字第638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2月27日

按姓名條例第五條第二項「因婚姻關係申請冠姓或撤銷冠姓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」其謂「婚姻關係」解釋上似包括：結婚、離婚、再婚或配偶之一方死亡而婚姻關係解銷之情形在內。從而，本案生存配偶因婚姻冠姓，於當事人之一方死亡而婚姻關係解銷時，似可依前開規定申請撤銷其冠姓。